

111 年優華語計畫選送華語助教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羅德島州	
合作學校	羅德島大學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合作學校簡介	羅德島大學(URI)成立於 1892 年，為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學。該校現有 14,546 名學生及 4549 名研究生，並設有 100 多個大學部科系及 80 多個研究所科系。《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於 2015 年將羅德島大學列為全國大學排名中排名第 161 位的大學。除中文系外，該校亦設置暑期短期訪問團美國國家領航計畫(Chinese Flagship Program)，對於推動優華語計畫具備極大潛力。	
擬聘教師數	2 人	
聘期起迄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3.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及英語教學能力者優先考慮	
待遇	食宿補助	羅德島大學(URI)提供校園宿舍，教師將有安全的住宿環境。宿舍亦有餐廳供教師生活飲食。
	其他補助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__600__美元為原則，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生活費將依照教育部實際核定經費為主，國際處保留最終修改權利。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__美國羅德島州__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__1530_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__280__美元。
工作內容	1. 協助執行華語教學工作，每周 20-25 小時 2. 配合其他教學工作，包含文化推廣相關活動等	
申請須知	申請者請在 111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 點以前，將以下資料郵件至 kuan0421@go.thu.edu.tw (優華語專案助理 王小姐) 1. 中英文履歷	

	<p>2. 最高學歷證書</p> <p>3. 若有教學工作經驗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請一併檢附</p>
收件截止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中午 12 時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面試前得先提供相關機構同意證明，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不錄取。 8.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9.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10.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1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